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救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郭書汎

相　對　人　劉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其證據。然而，僅憑上述證據，仍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已無其他財產或缺乏謀生能力，進而無力支出裁判費；是聲請人之聲請，即難准許。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